合同号：2026-ZWC-082

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成交）的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及运输服务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ZCCZ-D2026-0024）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

签约含税合同价格（人民币，下同）：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损伤性）处置及运输服务（不含病理性医废）费用：肆仟贰佰元/吨（小写：4200 元/吨 ）；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及转运费用：处置费用为伍拾元/公斤（小写：**50** 元/公斤），转运费用为壹拾贰元/公斤（小写：**12** 元/公斤）。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地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能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

六、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院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处置范围涵盖固体、液体、损伤性、病理性、体内植入物等多种医疗废物；年度预估处置量约 950 吨。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对本项目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进行统一上门回收、运输和无害化集中处置。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 乙方应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3.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 乙方应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采用医废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电子信息系统登记资料及纸质版至少保存 3 年。

5.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6.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遗撒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乙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员应当定期取得体检合格证并进行从业培训。

7. 乙方应至少每天到甲方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保证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日结日清），并负责医疗废物的贮存、处置。运用医废电子信息系统实时上传相关信息并留底备查。如遇特殊情况必要时随叫随到。

8. 乙方运送医疗废物，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配备电子跟踪系统。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9.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0. 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若车辆半路抛锚，必须在原地等待专用车辆来交接运输。

11. 乙方处置医疗废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12. 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13. 乙方需科学规划运输线路、优化收运排班，合理统筹调度运力，全面保障甲方医疗废物运输需求。

八、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中的种类和数量核实无误后支付该款项。甲方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3.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每月底前结算上月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年度合同已发生费用总额的10%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年度合同已发生费用总额的 1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采取可行的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应将情况尽快通知甲方。

4. 如乙方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转运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应按照本合同已发

生费用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擅自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质或其他许可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采购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

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涉诉事项，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以保障医疗废物能及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2026年9月10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常检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25222055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50162070000000441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